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舫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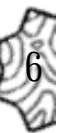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1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110教師名單、附件2申請課程計畫及成果格式含經費初審表
(A09000000E_1110041859_senddoc1_Attach1.ods、
A09000000E_1110041859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1學年度
各類美感課程計畫」種子教師申請計畫書暨成果報告(格
式)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種子學校，並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4月22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
第1110015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計畫申請
對象以已執行過本計畫之種子教師或曾參與計畫相關研習
及工作坊之教師為主，如有未達預期名額之情形，縣市可
自行招募有興趣加入之種子教師，或協請各基地大學協
助，請種子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1年5月
15日前函送貴局(府)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所屬基地大
學，申請流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協助審查種子教師經費表後，彙整計畫書及填
寫縣市經費初審表，於111年5月25日前函送國立陽明交通



大學(總計畫學校)進行審查。

四、隨文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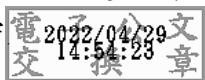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10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。

(二)111學年度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果報告書格式
(含縣市政府經費初審資料表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總計畫團隊學校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
任助理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或0952255488，信
箱：critade@arch.nct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